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

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(團隊名稱)辦理

「112年苗栗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性別平等檢核表

辦理活動單位：		
活動名稱：		
活動日期：		☐ 平日 ☐ 假日（可複選）
活動時段：		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晚上（可複選）
活動地點：		☐ 都會區 ☐ 非都會區（1場次以上可複選）
參加對象：		
參與表演人數：男： 人，女： 人，其他 人；總計 人		
觀看表演人數：男： 人，女： 人，其他 人；總計 人		
※註：包含所有演出場次，如年度演出、校園工作坊等		
檢 核 內 容		
項次	檢 核 項 目	檢核結果(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)
1-1	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（或受益人）之性別統計資料？	☐ 是 ☐ 否
1-2	承1-1，如是，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☐ 是 ☐ 否
	☐ 性別	
	☐ 族群（如原住民、新住民）	
	☐ 教育程度	
2-1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？	☐ 是 ☐ 否
2-2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不同性別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性別落差？	☐ 是 ☐ 否
2-3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城鄉差距？	☐ 是 ☐ 否

3	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☐ 是 ☐ 否
4	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☐ 是 ☐ 否
	☐ 以資源挹注在地、社區化組織的成長	
	☐ 培力民間文化、觀光團體的永續發展	
	☐ 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文化、觀光活動的實踐	
5	活動之規劃、決策與領導等過程，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？	☐ 是 ☐ 否
6	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？	☐ 是 ☐ 否
7 (必填)	請填寫本活動「值得採用之做法」：	
註：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性別平等思維，請依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活動中；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		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